臺北市防疫二級警戒期間運動指引(110年11月2日起適用)

規範依據 開放範圍	防疫措施	確診或發現身體不適者處理方式 (SOP 詳如附件1)
遵循中央流行 中央流行 中排揮中衛 開放各類運動場館(含 開及 開及 開及 再及本市 防疫措施規範。	(4)禁止設置臨時性飲食攤位,附設之餐飲空間須符合中央及本市餐飲業防疫指引。有飲食需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得免戴口罩。 (5)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 (6)經常接觸面每隔2小時消毒1次,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 (7)運動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 (8)使用更衣室應全程戴口罩。 (9)淋浴間使用注意事項: ①採單一出入口。	1、發現已入場館之身體不適者: (1) 民眾自行/場館為關聯身體人員。 (2) 場關聯求。 (2) 場關聯求。所屬機關。 (3) 市館人員資數。 (4) 場會主管機關。 (4) 場會主管機關。 (4) 場份。 (5) 場份。 (6) 人情性局人員,別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註1、健康調查內容:

- (1) 目前是否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
- (2) 是否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
- 註 2、若有境外選手或工作人員,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後,始得入場館訓練或參賽,若有特殊需求,應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後辦理。